

霧社水庫水門操作規定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十二、本水庫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，得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事後應依程序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。</p>	<p>十二、本水庫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，得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事後並應依程序陳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。</p>	<p>一、本水庫應變措施，因管理機構台電公司非水利署下級機關，爰修正為報水利署轉經濟部備查。 二、為求精簡文字，本點酌刪贅字。</p>